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6,2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23.82%，以下总股本均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445,809,800股计算）的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6,2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回购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睿洋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睿洋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睿洋科技不具有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